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45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即 債權 人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仕翰

即 債務 人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張仕翰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仕翰發支付命令，經核相對人之戶籍設於高雄市楠梓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聲請人聲請對該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自係違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